

周环审[2025]39号

关于太康县逊母口镇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安徽清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11MA2TD7FM26）报送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太康县逊母口镇应急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太康县逊母口镇五所楼村、叶南村、高庄村，总投资4900万元。项目涉及2个地块，其中1#地块位于高庄村西侧约550m，分2个填埋区，填埋区占地面积约36956.09m²，设计总填埋库容为20万m³；2#地块位于五所楼村东侧约308m、叶南村西南侧约270m，分2个埋填区，填埋区占地面积约39576.34m²，设计总填埋库容为29.7万m³。服务年限

为10年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水。项目劳动定员为附近村民，办公管理区租赁附近民房，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项目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；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填埋区渗滤液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应回用于冲洗车辆，不外排；渗沥液经渗滤液处理系统（工艺为预处理+两级DTRO+清水暂存池）处理后应用于道路抑尘洒水，不外排。

2.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填埋废气、运输车辆扬尘、填埋作业扬尘、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等。

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产生的填埋废气（甲烷）：采用导气石笼作为填埋气体的导出通道，导气通道应高出封场覆盖面至少 1m 以上，且填埋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；生活垃圾填埋区当甲烷含量达到 3%时，应通过导气管将各个井口的填埋气集中收集，后采用火炬点燃排放以防爆炸，运营过程排放的甲烷应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限值要求；填埋气（H₂S、NH₃、臭气浓度）采用导气石笼作为填埋气体的导出通道，导气通道应高出封场覆盖面至少 1m 以上，且填埋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，运营过程排放的 H₂S、NH₃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

运输扬尘、填埋作业（卸料）扬尘（颗粒物）：通过采取洒水抑尘、雾炮降尘、加盖防尘网、填埋区及时覆盖、填埋物密闭袋装、车辆冲洗等措施，运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。

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：通过对调节池、浓缩液池等主要构筑物密闭处理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并设置负压集气设施，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，渗滤液处理系统恶臭（H₂S、NH₃、臭气浓度）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填埋设备、运输车辆、泵等设备，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其进行隔声、减振处理及加强管理后，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

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项目运营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。一般固废：车辆冲洗泥渣清理晾晒后应回填项目场地内；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浓缩液暂存于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浓缩液池中，应定期用吸污车抽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；废灯管（不含汞）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；废膜组件、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5m²），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太康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年5月29日